

108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鍾主任委員炳利

紀 錄：張維婷

出席：王副主任委員耀庭、林委員俊宏、沈委員國揚(許一女代)、
蘇委員惠群、李委員崇賓、李委員清雲、張委員劉國(潘元章代)、
張委員廷抒、吳委員永城、簡委員福添(李家光代)、黃委員清松、
邱委員土添(魏健能代)、江委員明德、陳委員銘樹、徐委員明定、
夏委員曉霞、謝委員世國、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
陳委員恕、吳委員文統、曾委員永權、陳委員興泉、
許委員飛勇、王委員文正、師委員豫鳴、黃委員志軒、
劉委員瑞江、許委員丕訓、李委員尚儒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劉副理事長漢通、連常務理事國賓、
郭常務理事益富

工業安全衛生處－洪組長明芳、張組長訓弘、潘督導參寬、
廖督導顯忠、陳督導加樺

一、主席致詞：

王副主任委員、劉副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工安，大家好！

本次委員會有 2 位成員加入，台灣電力工會劉副理事長漢通及 1 位新任之資方代表成員：輸變電工程處黃委員清松。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今後能秉持對公司工安工作之關心，對委員會給予鼎力支持，並就安全衛生政策等面向，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讓本公司之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為鼓勵同仁致力落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熱心參與安全衛生活動，改善安全衛生環境設施，切實輔導承攬商做好安全衛生工作，今天要頒發 107 年度全公司「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項，共 26 名工安楷模獲獎。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截至 6 月 5 日，員工工作傷害事故計 1 件，死亡 1 人（去年同期計 6 件，受傷 6 人、死亡 1 人），工作交通傷害事故計 2 件，受傷 2 人（去年同期工作交通傷害事故計 2 件，受傷 2 人），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14 件，受傷 13 人，死亡 2 人（去年同期計 3 件，受傷 3 人）；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計 6 件，受傷 5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計 5 件，受傷 4 人、死亡 1 人）。上下班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請各單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提醒所屬員工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也請主管務必主動關懷加強現場之工安督導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

4 月 30 日中區施工處發生承攬商勞工被傾倒之台棒撞擊身體致死事故、5 月 16 日北部施工處承攬商勞工自電梯井墜落意外事件、6 月 2 日南區施工處發生承攬商勞工進行吊掛作業時不慎碰觸高壓電線造成感電事故及 6 月 5 日台北南區營業處發生

本公司員工更換電纜固定橫擔感電致死事故，這些事故令人深感遺憾，事故單位除應深切檢討、研擬防範對策外，所採取相關工安精進作為請務必落實執行並水平展開，也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承攬商輔導，提升承攬商自主管理。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頒獎：

頒發 107 年度「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工安楷模」獎牌：

(一)「優良領班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11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北西區處	林耀堂	北市區處	施麗旺	宜蘭區處	廖文裕
雲林區處	張維政	新竹區處	李榮福	彰化區處	蔡星土
鳳山區處	洪景助	台中供電	薛承雨	花東供電	楊植富
核二廠	張伍朝	修護處南分處	黃景亭		

(二)「優良工程檢驗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6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北北區處	王丕有	南部電廠	林飛宏	北區施工處	林振富
嘉南供電	高典琳	核三廠	趙益俊	再生能源處	楊順傑

(三)「優良工安人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4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新竹區處	林增勳	大潭電廠	黃紹凱	林口電廠	鄧明威
工安處	廖榮峰				

(四)「其他優良人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5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彰化區處	陳宏欣	花蓮區處	徐鴻海	苗栗區處	謝源發
通霄電廠	陳慶隆	綜合施工處	陳虹升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無。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為增進總管理處員工更瞭解自我健康狀況，工安處於 4 月 24 日與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共同舉辦「癌症篩檢活動」，檢查項目有：「口腔癌篩檢」、「大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攝影檢查」等 4 項目癌篩檢查，當日董事長率王副總經理耀庭及工安處林處長俊宏蒞臨關心員工檢查情形，並向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致謝，參加人數共計 285 人次。
2. 5 月 2 日工安處林處長俊宏赴東部電廠工地及花蓮區處山區實施關懷之旅，主動關心偏遠地區同仁之辛勞、健康與現場作業安全，提醒同仁持續落實「自護、互護、監護」。
3. 5 月 6 日本公司向部長報告「強化工安事故與事業績效獎金、員工考績及升遷之連結」，由董事長率王副總經理及相關單位與會，並對當前工安積極管理作為加以說明，另中區施工處黃處長特別就 4 月 30 日重大職災一案向部長簡要說明。
會中部長指示請本公司由各系統歷年重大職災事故等因素分析，思考如何讓承攬商重視工安並落實自我管理。
4. 5 月 7 日國營會、4 位外聘工安、環保、消防委員、職安署、環保署及消防署派員蒞臨台中發電廠指導，國營事業總體檢報告提案人吳立法委員焜裕辦公室吳主任代表與會。工安處林處長、環保處劉處長、發電處李副處長等主管人員會同。會中台中電廠就近年職安、環保、消防事件檢討及改善對策進行報告後，並赴現場勘查；對於綜合檢討會議中各督導委員所提之改善及建議事項，責成台中發電廠限期改善完成並平行展開至相關單位。

5. 5 月 10 日「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安室」前來本處參訪，由工安處林處長俊宏、余副處長啟瑞出席，藉由本參訪座談，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安室針對查核機制、教育訓練及獎懲機制三面向進行意見交流，期以吸取不同企業工安管理經驗，提升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文化。
6. 5 月 23 日董事長赴大潭電廠視察「高風險場所暨關鍵基礎設施」，由陳特助、工安處林處長、北部施工處阮處長、發電處李副處長及核工處邱副處長等主管人員陪同，前往 2 號機大修現場關心「工具箱會議與預知危險(TBM&KY)活動」及慰勉作業勞工的辛勞，並赴 7 到 9 號機等新建工程實地訪查。最後董事長拜會地方人士與鄰里等彰顯對敦親睦鄰之良好互動，並表示工安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期以達成零災害之目標。
7. 5 月 30 日由工安處林處長俊宏主持「推動健康職場經驗分享座談會」，會中邀請去(107)年得獎單位進行經驗分享及桃園市敏盛醫院楊主任慎絢解說健康職場選拔重點，除感謝楊主任熱心輔導外，並鼓勵今年參加「健康職場標章」及「健康職場認證」單位，全力以赴爭取得獎榮耀，以提升本公司健康職場榮譽及塑造良好企業形象。
8. 6 月 4 及 5 日於中區施工處召開「108 年度第 1 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由王副總經理耀庭主持，台灣電力工會劉副理事長漢通、電力工會幹部及職安委員、工安處林處長俊宏、輸變電工程處黃處長清松、中區施工處古處長璧松及相關主管共同與會。會中由中區施工處吳副處長世鴻進行該處安全衛生業務簡報，並至現場瞭解施工之工安現況；藉由相互交流討論並汲取職安委員建言，提升工安工作執行成效，參與人數共計 30 人。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8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 練 名 稱	受訓人數
零災害運動班(內訓)	97
工安事故處理實務班(內訓)	4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內訓)	47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內訓)	37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內訓)	8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管理人員在職訓練(內訓)	97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20
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16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24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地面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45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機上操作)教育訓練(委訓)	15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75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68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40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16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14
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18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49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47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68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20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委訓)	25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70
合 計	1,035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8)年度第2季預定於6月中實施監測。。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8 年 4 月至 5 月總管理處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2 場
健康講座	1 場
四癌篩檢	285 人次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四、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8 年累計至 5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危 險 性 機 械	固定式起重機	356
	移動式起重機	
危 險 性 設 備	鍋 爐	340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 安全衛生稽核

108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08 年 4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50
108 年 5 月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4 月 30 日中區施工處發生承攬商工安人員被傾倒之台棒擊中之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工安處立即依「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成立「職業災害調查小組」前往事故調查肇因及責任歸屬，於 5 月 15 日召開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經檢討事故原因後除擬定具體防範對策及對有關人員之責任依規定懲處外，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及水平展開防範對策至各單位。

(2)5 月 16 日北部施工處發生承攬商勞工自電梯井墜落之意外事件，工安處立即成立「災害調查小組」前往事故調查肇因及責任歸屬，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訂於 6 月 4 日召開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經檢討事故原因後除擬定具體防範對策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外，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及水平展開防範對策至各單位。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8 年度累積至 5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26	0
勞安事故件數	0	5

註：職災發生率＝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總經歷百萬工時

勞安事故＝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 108 年第 2 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請電力修護處邱處長土添及供電處李處長清雲及核發處簡處長福添率領相關單位主管，分別於 5 月 3 日至台北南區營業處、5 月 16 日至雲林區營業處及 5 月 24 日至興達發電廠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以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對於提升工安績效助益良多。
- (2) 為督導各單位確實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辦理違規講習，於 108 年第 2 季抽查台北市區營業處及苗栗區營業處，針對違規之承攬商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及領班等辦理講習情形。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 (2)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無。
- (3)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火力電廠星級評定要點」。

四、提案討論

議案（一）：林委員俊宏

案由：修正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火力電廠星級評定要點」（詳附件 1）。

說明：

1. 為使火力發電廠星級評定小組成員定義更加明確，新增評定小組成員之定義，由發電處工安查核小組及本處組長或工安督導擔任領隊之本公司安全衛生查核小組及不預警查核小組擔任。
2. 原星級評定總分，「工安查核報告評分」及「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得分各佔 50%，為強調現場工安設施落實之重要性，調高「工安查核報告評分」之配分權重，擬由 50%調高為 60%。
3.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 108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中已將獲得中央主管機關獎項納入加分項目，為爭取本公司工作考成佳績，並鼓勵各火力發電廠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安全衛生獎項選拔活動，擬增加總分加分機制，如要點附件三「星級評定總分加分標準」，其加分總和最高以 20 分計；另為提高獲獎門檻，配合調整「工安查核報告評分」基本分數從 90 分調整為 80 分及「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總分從 50 分調整為 40 分。
4. 為提升本獎項之榮譽度，各火力發電廠如於評定期間，發生員工或承攬商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交通事故），即取消受評資格；另於評定期間後，頒發星級獎牌前，發生前揭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亦取消受獎資格。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1. 火力發電廠星級評定小組成員應增加 1 名電力工會代表，請工安處參酌委員建議修正要點。
2.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議案（二）：黃委員志軒

案由：為強化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請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以符合法規。

說明：

1. 依據 104 年 1 月 15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復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如附件 2），有關「勞工人數」之計算疑義，說明至少應包含事業單位自僱勞工與受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2. 如苗栗區處截至 5/21，場址內員工計 287 人（已扣除服務所 80 人），另區處內同一工作地點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共 49 人，合計同一地址之工作場所勞工人數為 336 人，請公司依法進行僱用。其他單位依上述計算方式，若已達法定需求，請公司一併辦理僱用，以利辦理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苗栗區營業處勞工人數已達 300 人，請該處依法辦理僱用專任護理人員。

議案（三）：王委員文正

案由：建請修正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如附件 3），以符法令。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 107 年公布「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四：各項衡量因素標準如有變動時，得重新檢討。

2.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章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應符合管理辦法。

第 2-1 條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第 3 條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第 3-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另本公司 108 年度 2 級責任中心營運績效（勞安事故）亦修正員工及承攬商件數皆計件，故承攬商之勞工人數亦應納入檢討列等表準衡量因素計算

3. 配合公司事業部成立修正之列等標準，係以 105 年度當時設有組織者適用框限之後業務成長達到標準單位，無法設立應有之組織，依管理辦法 86 條陳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職安管理人員需具證照擔任，且為一級專責，有責任無職位，影響職工權益。

辦法：

1. 將承攬商與本公司員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之勞工人數納入前述標準。

- 2.修正電人字第 1058040983 號函說明二(四)2.(如附件 4)，明訂各區營業處之主管職需配合組織設置始得應用，而是達標準後可申請組織。

本次會議決議：

- 1.目前員額數及人員增、補或流動由各事業部評估、調整合理之人力配置，如有組織異動時請依個案提出申請，並請事先與其對應之工會進行溝通。
- 2.為讓各單位申設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時，一體適用，請企劃處主辦並請工安處、人資處及各主管處共同研商修正「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

五、臨時動議

議案（一）：林委員明漢

案由：工安事故是人命更是法律問題，應請針對組織通盤檢討，建請增列工安處副處長，專業專責有效遏阻事故發生，請公決。

說明：

- 1.電力工作是高度危險性工作，工作人員在環境、行為及護工具安全確實辨識，落實預知危險防範未然。
- 2.法規完備、訓練到位，重大職災卻是層出不窮。事故現場經 SOP 對照，事出有因，一再重演令人扼腕。
- 3.台電自營、外包工程危險性質相同，管理績效不同，亟待專業工安組織規劃、設計、執行工安工作。發、輸、配電危險性質不同，防制作為相當懸殊，現存工安處顯已無法有效控制工安問題，亟需排除現有組織設置規定，另設專業專職副處長襄助處長。

- 4.人命關天、生命無價，工安工作駕凌一切。不能口號管理，現場工作卻是無力保護工作安全。期待組織到位、專業人員到位、落實零災害，刻不容緩。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有關工安處增置第二名副處長之可行性，屬經濟部人事處及國營會權責；請企劃處負責並會同工安處及人資處擇期向前開主管機關說明爭取，並敦請公司高層主管(總經理)帶隊；另請工安處預先備妥「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需增置第二名副處長之必要性」說明資料。

六、散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火力發電廠星級評定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發布(工安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修正(工安處主辦)

一、本公司為激勵各火力發電廠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及榮譽感，構建一個友善且安全的工作場所，使發電廠員工和承攬商勞工都能在安全、親切、整齊、乾淨、明亮及舒適的環境中工作，以達到零災害的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單位：台灣本島及尖山、塔山等火力發電廠。

三、評定期間：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四、評定小組：

(一)發電處工安查核小組。

(二)工業安全衛生處(以下簡稱工安處)組長或工安督導擔任領隊之本公司安全衛生查核小組及不預警查核小組。

(三)小組成員應包含 1 名電力工會代表。

五、評定依據：

(一)評定小組至各火力發電廠查核之「工安查核報告評分」及「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詳附表)得分分別佔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

1. 工安查核報告評分基本分數為八十分，關鍵缺失扣二分，一般缺失扣一分，並依據工安查核評分標準之計算方式調整分數(詳附件一)，再與員工、承攬商工安風險等級配分權重相乘積後(詳附件二)，即為最後工安查核報告之得分。

2. 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含門禁管理、環境整潔、工作場所明亮度等十項評分項目，由評定小組領隊召集成員共同討論本表得分。

(二)各火力發電廠於評定期間，如未發生員工及承攬商失能傷害事故(不含交通事故)，依「星級評定總分加分標準」(詳附件三)第一項規定之工安風險等級酌加總分；如於「星級評定總分加分標準」(詳附件三)第二

項規定期間內獲得中央主管機關獎項，依獎項類別可酌加總分，前兩項加分總和最高以20分計；如發生員工或承攬商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交通事故)，即取消受評資格。

六、各星級獎項評定標準分數如下(總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並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一)職業安全衛生一星級標準：總分在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二星級標準：總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 (三)職業安全衛生三星級標準：總分在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四)職業安全衛生四星級標準：總分在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級標準：總分在九十五分以上者。

七、各星級獎項評定結果，由工安處簽陳總經理核定後，依下列獎勵方式辦理：

- (一)榮獲職業安全衛生一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兩萬元；職業安全衛生二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四萬元；職業安全衛生三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六萬元；職業安全衛生四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八萬元；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十萬元，均於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項下列支。
- (二)榮獲職業安全衛生三星級以上之單位，除刊登工業安全衛生園地公開表揚外，並公告於工安處網頁「工安主題專區」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單元，以為表率。
- (三)星級獎牌由工安處製作，並敦請總經理於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公開頒獎；另得獎單位應將星級獎牌懸掛於辦公處所明顯處，以彰顯團體榮譽。

八、各火力發電廠於評定期間後，頒發星級獎牌前，如發生員工或承攬商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交通事故)，即取消受獎資格。

九、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工安查核評分標準

- 一、評定小組至各火力發電廠查核之工安查核評分基本分數為 80 分，關鍵缺失扣 2 分，一般缺失扣 1 分，計算出扣分總和後，考量單位關鍵缺失及一般缺失與所有單位關鍵缺失總和及一般缺失總和所佔之權重，依下列計算式調整。

單位扣分調整後分數

$$= \left(\frac{\text{單位扣分總和} \times \frac{\text{單位關鍵缺失數量}}{\text{所有單位關鍵缺失數量}} + \text{單位扣分總和} \times \frac{\text{單位一般缺失數量}}{\text{所有單位一般缺失數量}}}{2 \times \text{單位扣分總和}} \right) \times \text{所有單位扣分總和}$$

÷ 單位受查核次數

- 二、由評分基本分數扣調整後分數，再與員工、承攬商工安風險等級配分權重相乘積後(詳附件二)，即為最後工安查核之得分。

案例一：單位扣分相同(受查 1 次)

關鍵缺失扣 2 分(-2)，一般缺失扣 1 分(-1)

A 單位：關鍵缺失 3 件，一般缺失 4 件

B 單位：關鍵缺失 1 件，一般缺失 8 件

C 單位：關鍵缺失 2 件，一般缺失 6 件

所有單位關鍵缺失數量=3+1+2=6，所有單位一般缺失數量=4+8+6=18

A 單位加減分總和=3*(-2)+4*(-1)=-10

B 單位加減分總和=1*(-2)+8*(-1)=-10

C 單位加減分總和=2*(-2)+6*(-1)=-10

$$\text{A 單位加減分調整後分數} = \frac{(-10) \times \frac{3}{6} + (-10) \times \frac{4}{18}}{2 \times (-10)} \times (-30) = -10.833$$

$$\text{B 單位加減分調整後分數} = \frac{(-10) \times \frac{1}{6} + (-10) \times \frac{8}{18}}{2 \times (-10)} \times (-30) = -9.167$$

$$\text{C 單位加減分權重後分數} = \frac{(-10) \times \frac{2}{6} + (-10) \times \frac{6}{18}}{2 \times (-10)} \times (-30) = -10$$

案例二：單位扣分不同(受查 1 次)

關鍵缺失扣 2 分(-2)，一般缺失扣 1 分(-1)

A 單位：關鍵缺失 3 件，一般缺失 4 件

B 單位：關鍵缺失 2 件，一般缺失 7 件

C 單位：關鍵缺失 1 件，一般缺失 7 件

所有單位關鍵缺失數量=3+2+1=6，所有單位一般缺失數量=4+7+7=18

A 單位加減分總和=3*(-2)+4*(-1)=-10

B 單位加減分總和=2*(-2)+7*(-1)=-11

C 單位加減分總和=1*(-2)+7*(-1)=-9

$$A \text{ 單位加減分調整後分數} = \frac{(-10) \times \frac{3}{6} + (-10) \times \frac{4}{18}}{2 \times (-10)} \times (-30) = -10.833$$

$$B \text{ 單位加減分調整後分數} = \frac{(-11) \times \frac{2}{6} + (-11) \times \frac{7}{18}}{2 \times (-11)} \times (-30) = -10.833$$

$$C \text{ 單位加減分調整後分數} = \frac{(-9) \times \frac{1}{6} + (-9) \times \frac{7}{18}}{2 \times (-9)} \times (-30) = -8.333$$

員工、承攬商工安風險等級及配分權重

員工、承攬商工安風險等級及配分權重如下表，其中工安風險等級權重 A1 佔比 100%、A2 佔比 98%、B1 佔比 96%、B2 佔比 94%、C1 佔比 92%、C2 佔比 90%。配分權重%計算方式如下：

A1 計算方式 $30 \times 100\% = 30$

A2 計算方式 $30 \times 98\% = 29.4$

B1 計算方式 $30 \times 96\% = 28.8$

B2 計算方式 $30 \times 94\% = 28.2$

C1 計算方式 $30 \times 92\% = 27.6$

C2 計算方式 $30 \times 90\% = 27$

項次 類型	(1)員工 工安風險等級 (30%)	(2)承攬商 工安風險等級 (30%)	(1)+(2) 配分權重 (%)
1	A1	A1	60
2		A2	59.4
3		B1	58.8
4		B2	58.2
5		C1	57.6
6		C2	57
7	A2	A1	59.4
8		A2	58.8
9		B1	58.2
10		B2	57.6
11		C1	57
12		C2	56.4
13	B1	A1	58.8
14		A2	58.2
15		B1	57.6
16		B2	57
17		C1	56.4
18		C2	55.8

19	B2	A1	58.2
20		A2	57.6
21		B1	57
22		B2	56.4
23		C1	55.8
24		C2	55.2
25	C1	A1	57.6
26		A2	57
27		B1	56.4
28		B2	55.8
29		C1	55.2
30		C2	54.6
31	C2	A1	57
32		A2	56.4
33		B1	55.8
34		B2	55.2
35		C1	54.6
36		C2	54

星級評定總分加分標準

- 一、評定期間未發生員工及承攬商失能傷害事故(不含交通事故)，則依下列工安風險等級酌加總分。

單位	員工 工安風險等級	承攬商 工安風險等級	可加總分
	A	A	5 分
		B	4.5 分
		C	4 分
	B	A	4.5 分
		B	4 分
		C	3.5 分
	C	A	4 分
		B	3.5 分
		C	3 分

- 二、評定期間或前一年度獲得中央主管機關獎項，則依下列獎項酌加總分。

獎項		可加 總分
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		10 分
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 優良單位及人員	優良單位優良獎	6 分
	優良人員功績獎	4 分/人
	優良人員技術獎	4 分/人
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	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	10 分/件

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	優良公共工程優等獎	6 分/件
	優良公共工程佳作獎	3 分/件
	優良人員優等獎	4 分/人
	優良人員甲等獎	3 分/人
衛福部績優健康職場與推動人員	績優健康職場健康典範獎	4 分
	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4 分
	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無菸獎	4 分
	績優健康職場營養健康獎	4 分
	績優健康職場活力躍動獎	4 分
	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關懷獎	4 分
	績優健康職場 性別健康友善獎	4 分
	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8 分
	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4 分
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 優良單位及人員	優良單位第一名	6 分
	優良單位第二名	4 分
	優良單位第三名	2 分
	優良人員第一名	4 分
	優良人員第二名	3 分
	優良人員第三名	2 分

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單位：

評定小組簽名：

得分：

請問：今日查核後，針對下列項目，您對於現場單位的評比為何？

項 目	滿 意 程 度				
	(+4) 非常 滿意	(+3) 滿意	(+2) 普通	(+1) 不 滿意	(+0) 非常 不滿意
1. 門禁管理	☐	☐	☐	☐	☐
2. 環境整潔	☐	☐	☐	☐	☐
3. 工作場所明亮度	☐	☐	☐	☐	☐
4. 員工服裝整齊度	☐	☐	☐	☐	☐
5. 承攬商工作態度	☐	☐	☐	☐	☐
6. 承攬商工作休息區	☐	☐	☐	☐	☐
7. 設備器具擺放整齊度	☐	☐	☐	☐	☐
8. 車輛停放管理	☐	☐	☐	☐	☐
9. 辦公室網路線整理整齊度	☐	☐	☐	☐	☐
10. 工作場所空氣乾淨度(包括灰塵、異味、油煙、二手煙等)	☐	☐	☐	☐	☐

其他待改進事項，請建議：

- 備註：1. 非常滿意得 4 分、滿意得 3 分、普通得 2 分、不滿意得 1 分、非常不滿意得 0 分。
 2. 本表得分為上述 10 項評分項目得分總和。
 3. 若各火力發電廠查核次數 5 次以上，本表得分為扣除最高與最低得分後，其餘得分之平均值；若查核次數 4 次以下，本表得分為所有得分之平均值。
 4. 本評比表需經評定小組所有成員簽名後始生效，違者作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火力發電廠星級評定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為激勵各火力發電廠提供良好且安服務品質及榮譽感，構建一個友善且安全的工作場所，使電廠員工和承攬商勞工都能安全、親切、整齊、乾淨、明亮及舒適的環境中工作，以達到零災害的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單位：台灣本島及尖山、塔山等火力發電廠。 三、評定期間：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本公司為激勵各火力發電廠提供良好且安服務品質及榮譽感，構建一個友善且安全的工作場所，使電廠員工和承攬商勞工都能安全、親切、整齊、乾淨、明亮及舒適的環境中工作，以達到零災害的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單位：台灣本島及尖山、塔山等火力發電廠。 三、評鑑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本點無修正。 本點無修正。
四、評定小組： (一)發電處工安查核小組。 (二)工業安全衛生處(以下簡稱工安處)組長或工安督導擔任領隊之本公司安全衛生查核小組及不預警查核小組。 (三)小組成員應包含1名電力工會代表。		為使本要點用語名稱一致，配合文字修正。 為明確定義火力發電廠星級評定小組之成員，特新增本點。
五、評分依據： (一)評定小組至各火力發電廠查核之「工安查核報告評分」及「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詳附表)得分分別佔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 1. 工安查核報告評分基本分數為八十分，關鍵缺失扣二分，一般缺失扣一分。	四、評分依據： (一)工業安全衛生處(以下簡稱工安處)至各火力發電廠查核之工安查核報告評分及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詳附表)得分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工安查核報告評分基本分數為九十分，關鍵缺失扣二分，一般缺失扣一分。	1. 點次及款次調整。 2. 為使本要點用語名稱一致，部分文字配合修正。 3. 原星級評定總分，「工安查核報告評分」及「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得分各佔50%，為強調現場工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並依據工安查核評分標準之計算方式調整分數(詳附件一)，再與員工、承攬商風險等級配分權重相乘積後(詳附件二)，即為最後工安查核報告之得分。 2. 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含門禁管理、環境整潔、工作場所明亮度等十項評分項目，由<u>評定小組</u>領隊召集成員共同討論本表得分。 (二)各火力發電廠於評定期間，如未發生員工及承攬商失能傷害事故(不含交通事故)，依「星級評定總加分標準」(詳附件三)第一項規定之工安風險等級酌加總分；如於「星級評定總加分標準」(詳附件三)第二項規定期間內獲得中央主管機關獎項，依獎項類別可酌加總分，前兩項加分總和最高以 20 分計；如發生員工或承攬商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交通事故)，即取消受評資格。	分，並依據工安查核評分標準之計算方式調整分數(詳附件一)，再與員工、承攬商風險等級配分權重相乘積後(詳附件二)，即為最後工安查核報告之得分。 (三)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含門禁管理、環境整潔、工作場所明亮度等十項評分項目，由<u>工安查核小組</u>領隊召集成員共同討論本表得分。	設施落實之重要性，調高「工安查核報告評分」之配分權重，由 50%調高為 60%。 4.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 108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中已將獲得中央主管機關獎項納入加分項目，為爭取本公司工作考成佳績，並鼓勵各火力發電廠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安全衛生獎項選拔活動，增加總加分機制，如要點附件三「星級評定總加分標準」，其加分總和最高以 20 分計；另為提高獲獎門檻，配合調整「工安查核報告評分」基本分數從 90 分調整為 80 分及「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總分從 50 分調整為 40 分。 5. 為提升本獎項之榮譽度，新增單位取消受評資格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各星級評定標準如下(總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並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一星級標準:總分在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二)職業安全衛生二星級標準:總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三)職業安全衛生三星級標準:總分在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四)職業安全衛生四星級標準:總分在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 (五)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級標準:總分在九十五分以上者。	五、各星級評定標準如下(含員工及承攬商): (一)職業安全衛生一星級標準:總分在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二)職業安全衛生二星級標準:總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三)職業安全衛生三星級標準:總分在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四)職業安全衛生四星級標準:總分在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 (五)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級標準:總分在九十五分以上者。	1. 點次調整及刪除贅字。 2. 為使總分計算更簡化,新增總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並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的條件。
七、各星級獎項評定結果,由工安處發陳總經理核定後,依下列獎勵方式辦理: (一) 榮獲職業安全衛生一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兩萬元;職業安全衛生二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四萬元;職業安全衛生三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六萬元;職業安全衛生四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八萬元;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十萬元,均於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項下列支。	六、星級簽核流程:工安處依據評定各火力發電廠之總分,對照應獲得之星級,簽陳總經理核定後,辦理後續頒授星級及獎勵事宜。 七、為獎勵各火力發電廠單位主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的努力,每年辦理各星級獎勵如下: (一) 榮獲職業安全衛生一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兩萬元;職業安全衛生二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四萬元;職業安全衛生三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六萬元;職業安全衛生四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八萬元;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級單位頒發獎金十萬元,均於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項下列支)	為使星級簽核流程敘述更加簡化,將本點及原要點第七點配合文字修正後,整併至修正後要點第七點。 1. 為簡化本獎項簽核流程,將本點及原要點第六點配合文字修正後,整併至修正後要點第七點。 2. 為使得得獎單位能更靈活運用獎金,取消本點第一款獎金發放對象之限制。 3. 為簡化行政程序,將本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整併至修正後要點第七點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榮獲職業安全衛生三星級以上之單位，除刊登工業安全衛生園地公開表揚外，並公告於「工安主題專區」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單元，以為表率。 (三)星級獎牌由工安處製作，並敦請總經理於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公開發獎；另得獎單位應將星級獎牌懸掛於辦公處所明顯處，以彰顯團體榮譽。	(二)榮獲一星級以上之單位，於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公開發表揚。 (三)榮獲三星級以上之單位除刊登工業安全衛生園地公開表揚外，並公告於「工安主題專區」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單元。 (四)各星級標誌由工安處製作頒發，得獎單位應將星級標誌懸掛於辦公處所明顯處，以彰顯團體榮譽。	4. 調整本點第三款及第四款的款次，並配合文字修正。
八、各火力發電廠於評定期間後，頒發星級獎牌前，如發生員工或承攬商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交通事故)，即取消受獎資格。	八、各火力發電廠於頒發星級標誌及獎金前，如單位員工工安風險評估在 A 級者發生重大職災；B 級者發生感電、墜落或失能傷害(不含交通事故)；C 級者發生失能傷害(不含交通事故)，即取消受獎資格。如於獲獎後發生重大職災者，則撤銷星級標誌，由該單位自行保管。	為提高本獎項之榮譽度，調整取消受獎資格之條件並配合文字修正。
九、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點無修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火力發電廠星級評定要點其他附件及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件(表)	現行附件(表)	說明
附件一 工安查核評分標準 一、評定小組至各火力發電廠查核之工安查核評分基本分數為 80 分，關鍵缺失扣 2 分，一般缺失扣 1 分，計算出扣分總和後，考量單位關鍵缺失及一般缺失與所有單位關鍵缺失總和及一般缺失總和所佔之權重，依下列計算式調整。	附件一 工安查核評分標準 一、工安處至各火力發電廠查核之工安查核評分基本分數為 90 分，關鍵缺失扣 2 分，一般缺失扣 1 分，計算出扣分總和後，考量單位關鍵缺失及一般缺失與所有單位關鍵缺失總和及一般缺失總和所佔之權重，依下列計算式調整。	1. 因應火力發電廠星級評定小組成員之定義，配合文字修正。 2. 配合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一款第 1 目，將「工安查核報告評分」基本分數從 90 分調降為 80 分。
附件一 工安查核評分標準 二、由評分基本分數扣調整後分數，再與員工、承攬商風險等級配分權重相乘積後（詳附件二），即為最後工安查核之得分。 附件二 員工、承攬商風險等級及配分權重 配分權重%計算方式如下： A1 計算方式 $30 \times 100\% = 30$ A2 計算方式 $30 \times 98\% = 29.4$ B1 計算方式 $30 \times 96\% = 28.8$ B2 計算方式 $30 \times 94\% = 28.2$ C1 計算方式 $30 \times 92\% = 27.6$ C2 計算方式 $30 \times 90\% = 27$	附件一 工安查核評分標準 二、由評分基本分數扣調整後分數，再與員工、承攬商風險等級配分權重相乘積後（詳附件二），即為最後工安查核之得分。 附件二 員工、承攬商風險等級及配分權重 配分權重%計算方式如下： A1 計算方式 $25 \times 100\% = 25$ A2 計算方式 $25 \times 98\% = 24.5$ B1 計算方式 $25 \times 96\% = 24$ B2 計算方式 $25 \times 94\% = 23.5$ C1 計算方式 $25 \times 92\% = 23$ C2 計算方式 $25 \times 90\% = 22.5$	文字修正。 配合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一款及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一款權重調整，修正配分權重%計算方式。
附件三 星級評定總分加分標準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二款，鼓勵各火力發電廠參加各主管機關舉辦之安全衛生獎項選拔活動，新增附件三。
附表 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得 4 分、滿意得 3 分、普通得 2 分、不滿意得 1 分、非常不滿意得 0 分。	附表 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得 5 分、滿意得 4 分、普通得 3 分、不滿意得 2 分、非常不滿意得 1 分。	配合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一款及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一款權重調整，修正滿意程度配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葉青宗

電話：02-89956666#8127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ty@osh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4字第1040000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函詢有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之「勞工人數」之
計算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3年12月31日高市勞檢衛字第10372433500號函。
- 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另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規定略以，第2條第1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三 是以，上開規則第3條勞工人數之計算，至少應包含事業單位自僱勞工與受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勞工等)。另基於照顧共同作業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於規劃整體職業病預防、健康風險評估及

電文
文時
時

4



健康促進等事宜時，得提供承攬人、再承攬人相關服務。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2015-01-16
08:58:20

裝

訂



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30 日發布（人資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修正（人資處主辦）

一、本公司為使各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織之主管職位有一致之列等品評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二、本標準適用於組織設有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並派有專人擔任主管職位之附屬單位。

三、各附屬單位之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如下：

（一）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1. 各火力發電廠：

（1）裝置容量達 100 萬瓩以上者，經理列 12 等、課長列 10 等。

（2）裝置容量達 40 萬瓩以上未達 100 萬瓩者，經理列 11/12 等；惟已設課級組織者，課長列 9/10 等。

（3）裝置容量未達 40 萬瓩者，課長列 9/10 等。

2. 各水力發電廠：

（1）抽蓄水力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 100 萬瓩以上，且管轄慣常水力發電機組達 5 部機以上者，經理列 12 等。

（2）慣常水力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 100 萬瓩以上，且管轄達 20 部機組及前後機組相距 80 公里者，經理列 12 等、課長列 9/10 等。

（3）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 15 萬瓩以上，且發電機組達 15 部機以上者，經理列 11/12 等。

（4）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 10 萬瓩以上，且管轄 5 部機組以上者，課長列 9/10 等。

（5）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 7 萬瓩以上，且管轄 2 部機組以上者或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 2 萬瓩以上，且管轄 5 部機組以上者，課長列 8/9 等。

3. 電力修護處及各分處：

（1）現有員工人數 270 人以上者，組長（或經理）列 12 等、課長列 9/10 等。

（2）現有員工人數未達 270 人者，組長（或經理）列 11/12 等；已設組織，但未達上述標準，惟加計前三年平均協力商人數後，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達 270 人以上者，課長得列 9/10 等。

（二）核能發電事業部：

1. 各核能發電廠：機組裝置總容量達 100 萬瓩以上者，經理列 12 等、課長列 10 等。

2. 放射試驗室以「全身計測」及「面具測試」前三年合計平均服務（人*次）作為列等衡量標準：

（1）17,427（人*次）以上者，課長列 9/10 等。

（2）未符合上述條件者，課長列 9 等。

(三)輸供電事業部：

1. 各供電區營運處：

- (1)因素值總和（如附錄）達 12,000 以上者，經理列 12 等、課長列 10 等。
- (2)因素值總和達 6,000 以上未達 12,000 者，經理列 11/12 等、課長列 9/10 等。
- (3)因素值總和未達 6,000 者，經理列 11/12 等。

2. 輸變電工程處及所屬各區施工處：

- (1)工程預算金額達 300 億元以上，預算執行實績（如附錄）累計達 20% 以上且所轄工務段達 5 個以上者，經理列 12 等、課長列 10 等。
- (2)未符合上述條件者，經理列 11/12 等、課長列 9/10 等。

3. 電力通信處：現有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者，組長列 11/12 等。

(四)配售電事業部：

- 1. 總用戶數達 25 萬戶以上，且組織設置組、課者，經理列 12 等、課長列 10 等。
- 2. 總用戶數達 3 萬戶以上未達 25 萬戶，且組織設置組者，經理列 11/12 等。
- 3. 發電裝置容量達 5 萬瓩以上，且組織設置組者，經理列 10/11 等。
- 4. 未符合上述條件者，課長列 9 等。

(五)其他單位：

1. 營建處所屬各單位：

- (1)各施工處：工程預算金額達 100 億元以上、主要辦公處所達 2 個以上且預算執行實績（如附錄）累計達 5 億以上者，經理列 12 等、課長列 10 等；惟已設組織，但未達上述標準者，經理列 11/12 等，課長列 9/10 等。
- (2)綜合施工處、各工務所：
 - a. 綜合施工處：每年執行工程預算金額達 30 億元以上，工地分布 10 處以上者，經理列 11/12 等、課長列 9/10 等。
 - b. 各工務所：工程預算金額達 30 億元以上，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 2 萬瓩或機組 4 座（含）以上者，經理列 11/12 等、課長列 9/10 等；已設組織，但未達上述標準者，經理列 11 等，課長列 9 等，惟未設組級組織者，課長得列 9/10 等。

2.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所屬各施工處：

- (1)工程預算金額達 300 億元以上，預算執行實績（如附錄）累計達 20% 以上且工程裝置容量達 50 萬瓩以上者，經理列 12 等、課長列 10 等。
- (2)未符合上述條件者，經理列 11/12 等、課長列 9/10 等。

3. 綜合研究所：現有員工人數 400 人以上者，組長列 12 等、課長列 10 等；現員 250 人以上，未達 400 人者，組長列 11/12 等；現員 100 人以上，未達 250 人者，課長列 9/10 等。

四、各項衡量因素標準如有變動時，得重新檢討。

五、本標準未盡事宜，依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各職位列等標準之衡量因素計算方法與說明

一、各供電區營運處：

(一) 因素值總和 = 取線路權數 + $(0.65 \times \text{變電所變壓器裝置總容量 MVA})$

(二) 臺北市區因地位特殊，線路複雜，線路維護工作加重，故予乘權數 1.5。

(三) 線路權數值：

1. 345kV 架空輸電線路長度(回線公里) $\times 2$

345kV 地下電力電纜線路長度(回線公里) $\times 2$

2. 161kV 架空輸電線路長度(回線公里) $\times 1$

161kV 地下電力電纜線路長度(回線公里) $\times 2$

3. 69kV 架空輸電線路長度(回線公里) $\times 0.8$

69kV 地下電力電纜線路長度(回線公里) $\times 1$

4. 電驛副線電纜及電話線路長度(回線公里) $\times 0.25$

(四) $0.65 = \text{每人線路維護公里數}(17\text{KM}) / \text{每人變電維護 MVA 數}(26\text{MVA})$

(五) 中寮超高壓變電所無變壓器，惟 345KV 開關設備甚多，其重要性及工作量相當 1,000MVA 超高壓變電所，故該所因素值取變壓器裝置總容量 1,000MVA 計算。

二、輸變電工程處所屬各施工處：

「預算執行實績」係以本公司「計劃型工程預算及實績累計表-計劃別」(PCR151 表)報表為依據。

三、營建處所屬各施工處：

「預算執行實績」係以本公司「計劃型工程預算及實績累計表-計劃別」(PCR151 表)報表為依據。

四、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所屬各施工處：

「預算執行實績」係以本公司「計劃型工程預算及實績累計表-計劃別」(PCR151 表)報表為依據。

86 年 5 月 30 日電人字第 8605-1731 號函頒訂

86 年 10 月 14 日電人字第 8610-0631 號函修訂

88 年 1 月 22 日電人字第 8801-1196 號函修訂

96 年 4 月 27 日電人字第 09604070261 號函修正

96 年 5 月 29 日電企字第 09605010621 號函修正

96 年 11 月 2 日電企字第 09611060761 號函修正

105 年 7 月 22 日電人字第 1058040983 號函修正

106 年 9 月 6 日電人字第 1068066707 號函修正

107 年 6 月 21 日電人字第 1078062721 號函修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張恆華

電子信箱：ul17996@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740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電人字第1058040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並修正名稱為「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同時廢止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職位設置及列等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為辦理組織設置工業安全衛生組、課、部門之主管職位，訂有「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適用組、課）及「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職位設置及列等原則」（適用部門）二項規章，為避免造成混淆，爰修正旨述列等標準，並將現行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職位設置及列等原則」與該列等標準整併後廢止，俾利各單位有一致之規定依循。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配合本公司事業部成立修正相關組織稱謂。
- (二)增訂本標準之訂定目的、檢討機制、未規範事項之做法及施行時間【第一、四、五、六點】。
- (三)配合二項規章整併後，明確規範本標準適用於附屬單位之

組、課及部門【第二點】。

(四)修訂列等標準【第三點】：

1、增列發電單位各水力發電廠課長職位列8/9等之標準

【(一)-2-(5)】及放射試驗室課長職位列等標準【(二)-2】。

2、明定各區營業處之主管職位需配合組織設置始得運用【(四)】。

3、整併後原「工業安全衛生部門」下設之「職位安全衛生部門業務主管」職位，美化名稱為「工業安全衛生部門課長」。

三、至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職位設置及列等原則」廢止後，未能由修正後列等標準規範之職位，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之「工業安全衛生部門(台中工區)」(屬配合計畫結束時撤銷之組織)，其主管職位仍列9等同時更名為「工業安全衛生部門課長」。

(二)原依「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職位設置及列等原則」設置之非主管職位部分，依分層負責辦理。

四、檢附修正後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全文(如附件1)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

正本：

副本：工業安全衛生處(含附件)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